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校 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朱主任文源代理

記錄：薛協泠

伍、主席報告：

1. 最近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確診案持續增加，仍請大家做好防疫工作。
2. 請各處室做業務討論及重要工作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務主任

1. 今年會考是否有開放家長陪考一事，俟主辦學校確切通知後再行公布。
2. 天氣逐漸炎熱，學生情緒容易浮動，若發現學生有異常狀況，請隨時向輔導室通報，並多予關心。

(二)教學組

因應近期疫情變化快速，線上教學隨時有可能實施，已請各年級教師確認 meet 聯結碼是否有問題，若停課將依規定啟動線上教學。

(三)註冊組

1. 5/9~/13 新生複審。
2. 5/24 公布新生名單。
3. 7/8 上午預定進行新生測驗，當天再麻煩行政同仁支援辦理。

*提案一：111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如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活動學習輔導費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學務處

1.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有嚴峻的趨勢，學務處下周辦理七年級體育競賽，將於導師會報討論是否如期舉行。
2. 因應疫情的變化，依據教育局來文規定七年級校外教學暫緩辦理。
3. 受到疫情影響，衛生組業務量增加非常辛若，若學生身體有不適狀況，請務必回家休息，另若有相關疫情變化，一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來文通知辦理。
4. 提醒所有師長，協助留意學生的人際互動情形，若有不當行為務必適當約束。

三、總務處

(一)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名單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13027065 號函辦理。
2. 參照 110 年檢核小組人員共 12 人，名單及職責如下圖。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名單

職別	職稱	姓名	職責
召集人	校長	陳玲玲	督導決策校舍安全檢核工作
召集委員兼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梁永芳	負責協調推展執行各項工作
召集委員	教務主任	朱文源	協助督導檢核各年級教室安全之工作
召集委員	學務主任	江坤樹	協助督導檢核各年級教室安全之工作
召集委員	輔導主任	許嘉祐	協助督導檢核各年級教室安全之工作
檢核小組委員	生教組長	黃泰益	執行檢核各年級教室安全之工作
檢核小組委員	事務組長	徐筱雯	執行檢核各年級教室安全之工作
檢核小組委員	設備組長	李貞慧	執行檢核專科教室教室安全之工作
檢核小組委員	資訊組長	陳亦鳳	執行檢核資訊教室安全之工作
檢核小組委員	體育組長	黃勇杉	執行檢核活動中心及游泳池安全之工作
檢核小組組員	技工	楊騰宥	負責全校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家長會長	劉一寬	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並提供諮詢等事宜

(二)冷氣電費說明：

*舊卡退費完成前

1. 舊卡 28 度開(實際 26 度), 22 度關。
2. 全校免刷卡。
3. 8 點前後開始陸續群組送電。

*舊卡退費完成後

1. 每班一卡(編號領用)，畢業收回，工本費 100 元。
2. 星期一到五上課時間利用卡機扣點，非上課時段利用卡機一度扣 5 元。
3. 28 度開(實際 26 度), 22 度關。
4. 全校教室刷卡。

5. 所有辦公室安裝卡機後, 一樣溫度控制。

***群組送電時間原則**

1. 8 點前後開始陸續群組送電，星期六日一般教室送電。
2. 七年級到下午 4 點。
3. 八年級到下午 5 點。
4. 九年級到下午 9 點半。
5. 辦公室到下午 5 點半。
6. 專科教室到 4 點。

(三) 依據教育局公文規定，5、6 月期間將配合進行防空演練，請各處室預先整理地下室物品，以做為全校師生避難場地使用。

四、輔導室

(一) 輔導組

1. 907 陳生近況不穩，除已召開兩次個案會議之外，亦於 4/1 將學生情況告知督學，感謝學務處、總務處協助輔導室處理及因應學生事宜。
2. 包高中活動訂於 5/3(週二)7:40 辦理，屆時煩請相關行政同仁協助活動進行。

(二) 資料組

1. 111-1 技藝教育課程已於 03/28 截止收件，共有 33 位學生報名，將於 04/07 中午召開遴輔會。
2. 111 年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至 04/15 截止。(111 年度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退費將待高中職退費後後辦理)
3. 04/11~04/16 為臺北市技藝競賽日，本校共 21 位選手參賽。
4. 04/15(五)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參訪活動，共有 35 位同學報名，因疫情關係延後辦理。
5. 輔導室 05/28(六)將辦理產業探索活動-苗栗「巴巴坑道一日遊」，預計開放 20 個名額給學生報名。
6. 待 04/29 公布技藝競賽成績後，資料組將集合成績符合資格的同学辦理「技優甄審入學講座」。
7. 待註冊組確認有意願報名五專的同學名單，資料組將再辦理「九年級報名五專之電腦操作教學」。(包含五專升學管道、競賽輸入、優先免試網路選填志願)
8. 4/12 技藝教育課程改為線上上課，使用五樓會議室，謝謝衛生組及資訊組協助。

(三) 特教組

1. 九年級特殊生 12 年就學安置結果將於 4 月 1 日公告，目前本校參加 12 年就學安置共 27 人。本次無人參加其他縣市特殊生安置管道。

2. 因應 110 學年度特教評鑑書審，目前已如火如荼加班整理資料，感謝教務處協助提供課發會等會議記錄以利送審。

五、人事室

(一)行政中立

市府 1110328 函: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事宜，以及政務首長應遵守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相關事項，重點如下:

1. 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2.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3.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二)留職停薪

教育局 1110223 函:重申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因為「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學校須依規定組成諮詢小組，審酌教師「實際需求」、「寒、暑假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確實，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並自核准之日起 10 日內，填具檢核表函報本局備查。

(三)代理主管加給&學術研究費

1. 教育局 1110308 函: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於職務出缺期間得由職員代理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代理期間依支給標準所列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2. 教育局 1110307 函: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差假、留職停薪等期間，代理人(身分為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宜依代理人本職支領之。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銓敘部 1110304 函: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 51 條修正條文，自同年 2 月 10 日施行，摘要如下:

1.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3. 配偶雙方符合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工作報告

1. 111 學年度本校申請介聘他縣市教師計特教科張 00、理化科黃 00、地理科葉 00、英文科林 00、數學科曾 00 等 5 位。依作業日程表:4/19~28 教師上網填報、5/20 前通知介聘結果、6/1 前開教評會審查、6/16 介聘確認。
2. 111 學年度有以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需求者，應檢附由校長邀集行政主管、教師會、家長會召開 2 次行政職務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及檢核表(須經視導督學核章)，於 5/31 前報局。

六、會計室

有關 112 年度概算之物品設備分類部分請多加注意，避免分類錯誤。另收支對列明細資料請儘快送至會計室彙編。

柒、散會 (上午 09:45)